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並錄得巨額溢利淨額約70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6,000,000港元。巨額溢利全數來自新收購的三個優質焦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巨額溢利。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營業額約1,89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約15,000,000港元大幅上升126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568,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86港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達6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sup>1</sup>約為1,186,000,000港元。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1：EBITDA之定義為營運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b>1,896,577</b>	15,056
銷售成本		<u>(659,645)</u>	<u>(13,206)</u>
毛利		<b>1,236,932</b>	1,850
其他營運收入	6	<b>47,592</b>	15,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9,759)</b>	—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40,873)</b>	(42,094)
其他營運開支		<b>(43,899)</b>	(17,469)
重新計量已出售集團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6	<u><b>(15,305)</b></u>	<u>—</u>
經營溢利／（虧損）		<b>1,024,688</b>	(42,571)
財務成本	7	<b>(91,337)</b>	(22,482)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	(21,0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b>(225)</b></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b>933,126</b>	(86,091)
所得稅費用	9	<u><b>(226,499)</b></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b>706,627</b></u>	<u>(86,09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b>567,649</b>	(77,948)
少數股東權益		<u><b>138,978</b></u>	<u>(8,14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b>706,627</b></u>	<u>(86,0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港仙）		<b>16.86</b>	(3.42)
—攤薄（港仙）		<u><b>16.54</b></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2,535	376,349
預付租賃款項		61,819	17,799
探礦權	12	10,545,819	—
商譽	13	2,079,145	15,7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7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403	7,5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665	389,437
應收一名有連繫人士款項		218,712	—
		<u>15,260,671</u>	<u>806,8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7,465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4	999,408	7,2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801	20,429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	15	1,495,9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9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0,163	460,5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163,875	—
		<u>3,991,597</u>	<u>488,199</u>
<b>流動負債</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6	29,238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7	380,795	2,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819,680	125,997
借貸		1,590,917	184,5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0	—
應付有連繫人士款項		51,13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316	25,90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97,203	85,589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	10,916
應付稅項		399,966	—
		<u>4,401,252</u>	<u>435,29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409,655)</b>	<b>52,90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851,016</b>	<b>859,793</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5,171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	33,769
可換股票據		—	34,01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8,55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2,128,298	—
		<u>2,402,019</u>	<u>67,783</u>
<b>資產淨額</b>		<b>12,448,997</b>	<b>792,010</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456,456	242,239
儲備		10,365,283	491,492
		<u>10,821,739</u>	<u>733,731</u>
<b>少數股東權益</b>		<b>1,627,258</b>	<b>58,279</b>
<b>總權益</b>		<b>12,448,997</b>	<b>792,010</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td（「Jade Green」）及主要股東之一王力平先生（「王先生」）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之控股股東邢利斌先生（「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三家公司，即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Thechoice」）、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Worldman」）及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Gumpert」），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等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擁有煤礦之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焦煤開採以及生產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之生產和銷售。整個交易於下文統稱為「非常重大收購」。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非常重大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與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少數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日盛之70%股本權益（「出售」）。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尚未完成（附註16）。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除上述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0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52,908,000港元），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此狀況顯示可能存在令本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其因而未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然而，於考慮到下文各點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乃假設本集團可以持續基準經營並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經營所需：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之即期部分為1,590,9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4,588,000港元）。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之兩項貸款還款合共1,110,112,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本集團正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貸款餘額1,110,112,000港元向現有貸款人或其他銀行申請再融資安排。在並無任何不能預見之不利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日前取得銀行批准延長該兩項貸款或一項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或之後或獲其他銀行再融資；及

2.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980,8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出46,342,000港元），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能預見之不利情況及於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之情況下，附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附註1）產生持續經營現金正流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或取得銀行之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或不能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反映。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已供應煤炭之發票總值，扣除中國適用增值稅。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煤銷售	1,315,771	14,256
精煤銷售	495,790	—
焦炭銷售	85,016	—
珠寶首飾銷售	—	800
	<u>1,896,577</u>	<u>15,056</u>

#### 5. 分類資料

##### 5.1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下列兩個業務分部：

- 煤炭開採：煤炭資源開採及勘探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
- 焦炭生產：生產焦炭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資料，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煤炭開採		焦炭生產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來自)外部第三方之 銷售/收益	<u>1,811,561</u>	14,256	<u>85,016</u>	—	—	800	<u>1,896,577</u>	15,056
<b>分部業績</b>	<u>1,148,068</u>	1,050	<u>(93,872)</u>	(12,668)	—	800	<u>1,054,196</u>	(10,81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29,508)</u>	(31,753)
經營溢利/(虧損)							<u>1,024,688</u>	(42,571)
財務成本	<u>(87,559)</u>	—	<u>(3,674)</u>	—	—	—	<u>(91,337)</u>	(22,482)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	(21,0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5)</u>	—	—	—	—	—	<u>(225)</u>	—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u>933,126</u>	(86,091)
所得稅開支							<u>(226,499)</u>	—
年內溢利/(虧損)							<u>706,627</u>	(86,091)
<b>分部資產</b>	<u>18,093,924</u>	4,789	<u>668,572</u>	948,065	—	—	<u>18,762,496</u>	952,8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9,573</u>	—
未分配資產							<u>470,199</u>	342,230
<b>總資產</b>							<u>19,252,268</u>	1,295,084
<b>分部負債</b>	<u>2,072,200</u>	2,294	<u>104,436</u>	449,535	—	—	<u>2,176,636</u>	451,829
未分配負債							<u>4,626,635</u>	51,245
<b>總負債</b>							<u>6,803,271</u>	503,074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u>12,427,081</u>	16,176	<u>235,005</u>	86,104	—	3	<u>12,662,086</u>	102,283
折舊	<u>40,601</u>	2,096	<u>21,869</u>	256	<u>247</u>	403	<u>62,717</u>	2,755
採礦權攤銷	<u>97,923</u>	—	—	—	—	—	<u>97,923</u>	—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u>568</u>	129	<u>232</u>	214	<u>107</u>	—	<u>907</u>	45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u>13,089</u>	—	—	—	—	—	<u>13,089</u>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u>	—	<u>31,465</u>	—	—	—	<u>31,465</u>	—

## 5.2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年度分部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以及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1,896,577	14,256	1,054,196	(11,618)	18,782,069	952,854	12,662,086	102,280
香港	—	800	(29,508)	(30,953)	470,199	342,230	—	3
	<u>1,896,577</u>	<u>15,056</u>	<u>1,024,688</u>	<u>(42,571)</u>	<u>19,252,268</u>	<u>1,295,084</u>	<u>12,662,086</u>	<u>102,283</u>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30	—
出售所購入煤炭之收益	10,939	—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15,64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474	—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74	7,042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6,088	8,100
匯兌收益	7,142	—
	<u>47,592</u>	<u>15,142</u>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71,786	3,76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6,486	11,1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	1,0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777	4,4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03	15,189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4,541	—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133	—
	<u>95,184</u>	<u>35,560</u>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u>(3,847)</u>	<u>(13,078)</u>
總財務成本	<u>91,337</u>	<u>22,482</u>

\* 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6厘至7厘（二零零七年：6厘至7厘）。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637,219	13,206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	907	450
— 採礦權	97,923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00	440
— 其他服務	2,784	3,278
減：撥充業務合併部分投資成本之資本	(2,222)	—
	<u>2,062</u>	<u>3,718</u>
物業、產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24,135	2,755
— 租賃資產	38,58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409	31,3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8,400	90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3,08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465	—

##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153,453	—
遞延稅項	73,046	—
	<u>226,499</u>	<u>—</u>

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特區政府已頒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因此，有關即期或遞延稅項已按新稅率16.5%計算。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因此，本集團旗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6.5%修訂至12.5%。自二零一一年曆年起，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不再享有任何減免。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而該投資者所在地方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公約，則有關股息會被徵收10%之預扣稅。故本集團須就其附屬公司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自非常重大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交納預扣稅（附註1）。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567,6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7,948,000港元），當中20,6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790,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67,649	(77,94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103</u>	<u>15,189</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567,752</u>	<u>(62,759)</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67,451	2,277,84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0,385	—
— 可換股票據	<u>5,17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433,010</u>	<u>2,277,845</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未兌換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獲行使。

## 12. 採礦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 (附註21)	10,689,739	—
匯兌重新換算	(45,997)	—
攤銷金額	(97,923)	—
年終賬面淨值	<u>10,545,819</u>	<u>—</u>
賬面總值	10,644,745	—
累計攤銷	(98,926)	—
賬面淨值	<u>10,545,819</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採礦權均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以人民幣1,005,649,000元計值之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 13.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17,713	2,010
匯兌重新換算	(8,686)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1)	2,063,939	—
增持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產生之結餘	<u>8,189</u>	<u>15,7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081,155	17,713
減：累計減值虧損	(2,010)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2,079,145</u>	<u>15,703</u>

年內產生之商譽與非常重大收購（附註1）有關，並已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千港元
興無	793,820
金家莊	739,100
寨崖底	521,115
金山	21,927
曜鑫	<u>3,1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2,079,145</u>

#### 1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30,394	7,232
應收票據	182,103	—
	<b>1,012,497</b>	7,232
減：減值撥備	(13,089)	—
	<b>999,408</b>	7,232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有關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13,08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賬撇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42,728	7,232
91至180日	289,269	—
181至365日	68,585	—
超過365日	198,826	—
	<b>999,408</b>	7,2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42,728	7,232
逾期1至90日	289,269	—
逾期91至275日	8,238	—
逾期181至365日	157,093	—
逾期超過365日	102,080	—
	<b>556,680</b>	—
	<b>999,408</b>	7,23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信貸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分類為逾期180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應收若干客戶數筆逾期已久之款項約233,6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721,000元）（「逾期債務」），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承諾函件，邢先生連同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及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聯盛公司」，邢太太擁有重大股本權益，而聯盛公司分別擁有寨崖底5%少數股東權益及金家莊35%少數權益）同意承擔彌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逾期債務被拖欠償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Jade Green、邢先生及聯盛公司訂立抵押文件，據此，聯盛公司同意將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寨崖底及金家莊應佔之溢利作為逾期債務之抵押，直至本集團悉數收回逾期債務為止。

## 15.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柳林縣哪哈溝煤業有限公司	7,688
柳林縣獅尾溝煤業有限公司	2,144
山西柳林郭家山煤業有限公司	773
柳林縣陳家灣鄉白草耳煤礦	1,044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	378,327
柳林縣永勝選煤廠（「永勝選煤廠」）	250,659
柳林縣王家溝煤礦	1,794
柳林縣白草耳鑫星洗煤有限責任公司	86,780
柳林縣龍門塔煤礦	1,019
山西通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267
邢利斌先生（「邢先生」）*	<u>982,161</u>
	1,714,656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邢先生款項*	<u>(218,712)</u>
計入流動資產之金額	<u>1,495,944</u>

- \* 根據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付款通知，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就彼等之煤炭開採權被合共徵收796,9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1,818,000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已支付部分款項達22,712,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預付款項」），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支付另一筆款項22,712,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經與有關當地政府機關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該筆796,985,000港元之款項修訂及敲定為982,1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4,883,000元）（「徵收款項」）。減去預付款項後，須於二零零九年內支付其中740,7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2,288,000元），而餘下218,7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2,595,000元）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後支付。徵收款項經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附註18）。

根據該協議（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第11.5.1條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向邢先生及福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發出一份通知（「通知」），向賣方索回徵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其中包括）本公司、Jade Green、邢先生及賣方訂立一份清償協議，據此，邢先生（作為該協議項下賣方擔保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分期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徵收款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45,4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718,0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2,288,000元）以及218,7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2,595,000元），或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同意之該等其他付款時間表償還有關款項。倘邢先生履行清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柳林縣永勝選煤廠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邢先生及／或邢太太最終擁有，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柳林縣永勝選煤廠則由邢先生之兄弟邢燕斌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並無結餘。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山與日盛一名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進行出售。日盛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尚未完成。

在估計銷售成本將約為500,000港元，並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金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能產生15,305,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5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總額	179,180
減：重新計量出售之資產時確認之減值虧損	<u>(15,30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3,87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9,238)</u>
<b>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b>	<b><u>134,637</u></b>

日盛於年內未能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卻帶來虧損淨額約5,804,000港元。鑑於日盛並非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故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財務影響輕微，故並無將出售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亦無於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已終止業務項目。

##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8,580	2,294
91至180日	76,586	—
181至365日	12,041	—
超過365日	<u>13,588</u>	—
	<b><u>380,795</u></b>	<b><u>2,294</u></b>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客戶墊支	85,349	—
應計費用	335,185	83,474
徵收款項(附註15)	959,450	—
其他應付款項	<u>678,246</u>	<u>42,523</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058,230	125,99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結餘		
— 徵收款項(附註15)	(218,712)	—
— 其他長期應收賬項	<u>(19,838)</u>	<u>—</u>
	<u>(238,550)</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結餘	<u>1,819,680</u>	<u>125,99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建築款項、應付環境復修基金，以及其他稅務徵費之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120,1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679,000元）、60,8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240,0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1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採礦權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2,063,939	2,063,939
匯兌重新換算	—	(8,687)	(8,687)
自收益表扣除(附註9)	<u>73,046</u>	<u>—</u>	<u>73,046</u>
於年終	<u>73,046</u>	<u>2,055,252</u>	<u>2,128,29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進行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非常重大收購新購入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繳交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有關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很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其自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產生之盈利。已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73,04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七年：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5,039	6,164
稅項虧損	<u>223,657</u>	<u>199,940</u>
	<u>228,696</u>	<u>206,104</u>

本集團有約4,3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0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四至五年內到期，另有可無限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219,2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831,000港元）。

## 20. 股本

	股數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i>已發行及已繳足：</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80,800		208,080
發行新股份（附註(a)）		230,000		23,000
於兌換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u>111,588</u>		<u>11,15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2,422,388</u>		<u>242,239</u>
於兌換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u>17,167</u>		<u>1,717</u>
配售股份（附註(d)）		<u>860,000</u>		<u>86,000</u>
發行股份代價（附註(e)）		<u>1,260,000</u>		<u>126,000</u>
於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u>5,000</u>		<u>5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4,555</u>		<u>456,456</u>

### 附註：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促成承配人以每股2.00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2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2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已就配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3,53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於特定期間按特定條件按兌換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111,588,000股股份。
- (c) 年內，餘下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兌換為17,167,000股本公司股份。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以每股4.60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於同日，配售代理同意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Fine Power Group Limited進行配售。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8港元之價格承購410,0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該兩項股份配售事項，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支付業務合併之部分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1。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協議藉以每股4.5港元發行1,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行新股乃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之股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1。

## 2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8,343,038,000港元完成非常重大收購。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支付現金	4,860,000
— 股份代價之公平值	5,510,413
— 與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73,552
— 購入股東貸款	(1,134,614)
— 特別股息	20,000
	<hr/>
總購買代價	9,329,351
減：購買代價之調整*	(986,313)
	<hr/>
經調整購買代價	8,343,038
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見下文	(6,279,099)
	<hr/>
商譽	2,063,939
	<hr/>

\* 有關金額指邢先生將就當地政府機關就煤礦開採權徵收之款項向本集團補償之款項總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商譽來自進行非常重大收購後預期產生之高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股份代價之公平值應根據於收購日已公佈之股價以及六至十二個月禁售期安排產生之折讓釐定。

非常重大收購產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非常重大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88	19,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227	1,231,963
預付租賃款項	44,497	44,497
採礦權（附註12）	10,689,739	2,525,2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84	19,884
存貨	118,679	118,6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4	45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517,390	517,3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417	177,417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	1,311,791	1,311,79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510,235	510,2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3,351	313,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834	53,83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61,163)	(261,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3,193)	(1,703,193)
應付有連繫人士款項	(903,272)	(903,2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5,641)	(625,64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649)	(24,6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2,752)	(402,752)
借貸	(353,176)	(353,176)
長期應付款項	(232,760)	(232,760)
應付稅項	(334,729)	(334,72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2,063,939)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05,035)	(505,035)
資產淨額	7,689,677	<u>1,497,857</u>
少數股東權益	<u>(1,410,578)</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6,279,099</u>	

	<u>千港元</u>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4,860,000
與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73,552
特別股息	2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9,488)</u>
現金流出淨額	<u>4,934,064</u>

自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新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806,265,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847,122,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3,502,527,000港元及1,577,872,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表示倘非常重大收購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非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2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302	374,271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u>8,494</u>	<u>8,118</u>
	<u>453,796</u>	<u>382,389</u>

## 2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無與寨崖底就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以人民幣87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計值）簽立擔保，據此，倘銀行及貸款人無法向該等第三方收回貸款，興無及寨崖底有責任向銀行及貸款人支付有關欠款。於結算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福山能源」或「本集團」）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八年乃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進入煤礦行業，經歷長時間的投入後首個豐收之年。有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正式完成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現已成為中國中西部其中最具規模煤炭企業之一。本年度之業績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營業額約為189,700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6,700萬港元，成績讓人鼓舞。

縱然面對金融海嘯導致全球陷入衰退之景象，中國預期二零零九年之國民生產總值仍能達至8%之年增長，較其他主要經濟國家為佳。為了振興中國經濟，中央政府大力推出四萬億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以穩定經濟、擴大基建項目發展、刺激就業及內需。此方案將有效進一步推動受惠於基建行業發展的鋼鐵業的增長步伐。因此，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焦煤產品作為提煉優質鋼材的主要原材料，其市場需求將藉著中國整體基建發展及經濟復蘇，使市場需求及價格能保持穩定的提升。

福山能源是以山西省為主要投資基地，主要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和銷售。三個位於山西省柳林縣的優質焦煤礦，包括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採礦面積合共為約31.89平方公里，原煤年產能合計為約630萬噸。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中國新收購的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營運的三個礦場的全年產量約為540萬噸，其中約260萬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份完成收購該等礦場後生產。三礦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備考年度銷售額約為350,300萬港元和稅後利潤約157,800萬港元，其中銷售額約180,800萬港元和稅後利潤約84,700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全年綜合業績，有賴於該三個優質焦煤礦業務的良好運作，使本年度之業績成功扭虧為盈。相信此三個優質焦煤礦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盈利的主要來源。

福山能源現擁有大型及穩定之客戶群，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優質客戶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 - 國內最大型鋼鐵生產商之一首鋼集團(「首鋼」)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並引入首鋼為主要股東。本集團亦非常榮幸地逐步開拓了其他國內大型鋼鐵生產商包括唐山鋼鐵、武漢鋼鐵、太原鋼鐵等客戶。此一系列的舉措，為本集團鞏固客戶基礎、發展精煤生產銷售、開拓收入來源等邁出了重要堅實的一步。

近幾年中國煤炭行業處於由產業整合進入到資本層面整合的過渡期，中國中央政府決定提高煤炭行業集中度，將小型煤礦逐步關閉。對本公司而言，這是挑戰也是機遇。我們相信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關閉中國小型煤礦的整合政策，將有利於如福山能源等具有生產規模的焦煤供應商。另外，在中國中央政府實施穩定經濟策略使市場對焦煤需求逐步回升及擴大，將為焦煤價格帶來支持。

展望二零零九年，面對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現正積極將銷售網絡從焦化廠擴展至大型的鋼鐵生產商，並會為維持集團產品的高素質而制定有效的業務及定價策略，使本集團的焦煤業務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提高利潤較高的精煤銷售，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將有三間新洗煤廠相繼投產，分別為金家莊洗煤廠、寨崖底洗煤廠及金山洗煤廠。預計屆時本集團的年出洗產量將可提升至達800萬噸。此舉正式確定了本集團在焦煤領域的核心業務發展，令福山能源同時擁有煤礦資源及洗煤廠之完善一體化的產業鏈結構。

最後，本人謹代表福山能源全體董事會向多年來對本集團發展做出支持以及貢獻的所有股東、董事會人員、管理層及本集團各位員工表示由衷的感謝！作為中國中西部其中最具規模焦煤炭企業之一，福山能源將積極實施兼併和收購戰略、加快申辦開採新煤礦之採礦權證、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認真做好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工作。同時，本集團將嚴格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加投資者的信心！

**曹忠**  
主席

香港，2009年4月16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福山能源」）核心業務的發展取得重大的突破。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與中國最大型鋼鐵生產商之一首鋼總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引入首鋼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並訂立銷售協議。為進一步鞏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發展精煤生產銷售及銷售來源，本集團亦與唐山鋼鐵及內蒙包頭鋼鐵等多間國內大型鋼鐵生產商簽訂了銷售協議。

同年七月，福山能源成功在山西省柳林縣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即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採礦面積合共為31.89平方公里，原煤年產能合計為630萬噸。從此確定了集團在焦煤領域的業務發展，亦令福山能源同時擁有煤礦資源及洗煤廠之產業鏈。

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上述三家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營運上述三個優質焦煤礦）後，本集團在山西省經營煤炭開採業務及洗煤廠之生產。三個焦煤礦均以機械自動化開採及中央電腦監控系統方式運作，除了能提升產能外，亦符合中國在安全、環保及裝備上的要求。而該三個優質焦煤礦在完成有關收購後的短短五個月內，已為本集團帶來總計超過約84,700萬港元淨利潤。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約189,7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約1,500萬港元錄得約126倍大幅增長。營業額的大幅增長有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的三個優質焦煤礦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收益。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錄得巨額純利約70,7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60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56,800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隨著營業額增加，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66,0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約1,300萬港元增加約64,700萬港元或約51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導致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6,3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300萬港元增加約6,000萬港元或約21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回顧期內以約132,300萬港元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及額外添置約60,500萬港元帶來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攤銷採礦權約9,800萬港元，全數來自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的採礦權新增賬面值約1,069,000萬港元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約為123,7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85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23,500萬港元或約669倍。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達65%，二零零七年同期為12%。

## 其他營運收入

回顧期內，其他經營收入約為4,8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500萬港元增加約3,200萬港元或約3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三個優質焦煤礦及焦化廠的出售所購入煤炭及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6,000萬港元，主要來自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一般及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約為14,1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4,200萬港元增加約9,900萬港元或約3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產生的行政開支。



### 其他營運支出

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支出約為4,39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750萬港元增加約2,640萬港元或約2.5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三個優質焦煤礦及焦化廠所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為9,13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250萬港元增加約6,880萬港元或約4倍。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總借貸由二零零七年約21,860萬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62,600萬港元，當中約11.10億港元悉數作為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部分代價之資金。

### 稅項

回顧期內，稅項約為22,600萬港元，主要來自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產生的稅項，其中約7,300萬港元為就應佔三個優質焦煤礦付盈利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之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7,800萬港元的虧損淨額轉為二零零八年56,800萬港元的溢利淨額，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6,800萬港元或每股16.86港仙。

### 引入大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福山能源向首鋼配售4.5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4.6港元，共集資20.7億港元，佔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84%。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配售4.1億股配售股份，其中向王力平先生（「王先生」，於上述各項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配售1億股股份，餘下3.1億股股份向其他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兩項有關收購中國三間焦煤礦公司的配售及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後，王先生的持股量由50.83%攤薄至31.01%；而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所收購的三個煤礦之主要股東邢利斌先生的持股量則為14.68%，而首鋼的持股量為9.87%，成為第三大股東。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明確專注優質焦煤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發展完整的產業鏈以提升本集團在焦煤行業的地位。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正式完成收購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個優質焦煤礦，即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根據收購協議，整個併購總代價為105.3億港元，其中56.7億港元代價由本公司發行12.6億股新股予賣方支付，每股定價為4.50港元；餘額48.6億港元由本公司以每股4.6港元之價格配售4.5億股股份予首鋼及以每股4.8港元之價格配售4.1億股新股予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得淨現金支付（如本公佈「引入大股東及其他股東」分節所述）。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於中國新收購的三家煤礦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6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淨額約70,700萬港元，主要歸因該三個優質焦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之龐大溢利淨額。此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之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優質焦煤礦的總產量為540萬噸，其中260萬噸為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生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該三個優質焦煤礦錄得備考利潤總額約為157,800萬港元，其中約84,7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溢利內。

鑒於現時位於山西省古交市由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持有的焦化廠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新購入的三個煤礦位置相距較遠，本集團於年內與日盛其他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有關股東出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日盛所持7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000萬元。此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出售尚未完成。

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藉向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2億元，增持於金山的權益，從91.25%增至94.17%。因此，本集團於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的實際股本權益（由金山直接持有）增加至61.21%。

## 銷售協議

除了現有客戶外，完成收購協議後本集團亦分別與兩間於中國新建之大型鋼鐵廠簽訂若干洗精煤銷售合同。根據與有關廠房訂立的銷售合同，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每月向一間大型鋼鐵廠提供15,000噸洗精煤，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每月向另一間鋼鐵廠提供30,000噸洗精煤。

## 安全生產

集團運用不同的大、小型裝置，以確保運作安全及暢順。另有電腦監控室，主導及監察運作程式。大型抽風系統，確保空氣中瓦斯濃度處於低位；大型水泵，防止滲水事故。回顧期內，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焦煤礦並無死亡事故記錄，亦少有重大工傷在此期間發生。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認識到所承擔的環保責任、積極履行環保義務，並積極採取了與法律相符的相關環保措施。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環境管理、防止地表沉降、水土保持、控制矸石排放、水源保護、大氣污染控制及降低噪聲等方面均採取有效的措施。通過專業技術顧問約翰T.博多公司於收購前進行之現場考察，其對該三個新收購的焦煤礦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表示滿意。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賬面淨值為1,105,400萬港元的資產用作一筆111,000萬港元的貸款的抵押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111,000萬港元的貸款全數用作支付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的部份代價。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完成收購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前分別由興無及寨崖底就彼等獨立第三客戶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提供金額約人民幣 87,200 萬元及人民幣 10,000 萬元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並無拖欠還款。現預期不會於興無及寨崖底所提供的擔保到期時作出新擔保或重續該等擔保。於本公佈日期，人民幣 10,000 萬元的擔保經已到期及解除。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計息負債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06%。借貸主要為支付收購上述三個優質焦煤礦的部份代價以及為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興建焦化廠及安裝機器提供資金。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91，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約為92,900萬港元，其中約16,900萬港元存作111,000萬港元之貸款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4.6港元的價格向首鋼配售4.5億股股份及以每股4.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4.1億股新股集得約40.4億港元。同日，本公司亦以每股4.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2.6億股新股，以償付收購上述三個優質焦煤礦的部份代價56.7億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視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為1,407,500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5,600萬港元。除上述發行新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兌換面值4,000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時，亦按每股2.33港元的代價發行17,167,38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並於回顧期內在已授出認股權以每股1.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後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回顧期內，須自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總借貸約為162,600萬港元。所有借貸均按固定息率計息。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9名香港僱員和5,498名中國僱員，而酬金組合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零九年世界經濟形勢仍然非常嚴峻。中國煤炭業經營環境依然充滿困難與挑戰。為了振興中國經濟，中央政府大力推出四萬億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振興經濟、擴大基建項目發展、刺激就業及內需。此方案將對鋼鐵業的發展起到支持的作用，作為生產鋼鐵原材料的煤炭行業亦會從中受惠。同時，二零零九年，國家決定提高煤炭行業集中度，繼續將中國小型煤礦逐步關閉及暫停煤炭探礦權申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預期此種資源整合的措施將使得中國的焦煤供應將繼續緊張，計劃將有利於福山能源等具有生產規模的焦煤供應商。

面對這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中國山西省的生產與投資。受惠於營運知識、專業技術、龐大銷售管道及支援基建設施，加上本集團之經濟規模獲得提升，本公司日後發展將會加快，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在業務發展方面，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本身的產能。目前正在山西省興建三間新洗煤廠，分別為金家莊洗煤廠、寨崖底洗煤廠及金山洗煤廠，有關工程仍在進行，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投產，屆時集團的精煤年產能預計可提升至約1,000萬噸。金家莊洗煤廠毗連金家莊煤礦，年入洗處理量為300萬噸，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竣工。寨崖底洗煤廠亦毗連寨崖底煤礦，年入洗處理量為210萬噸，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竣工。金山洗煤廠則位於柳林縣郭家溝，年入洗處理量為500萬噸，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竣工。

本集團現正積極將銷售網絡從焦化廠擴大至大型的鋼鐵生產商，並會因公司產品的高素質而制定有效的業務及定價策略，使本集團的焦煤業務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按照二零零八年與首鋼簽訂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和與唐山鋼鐵、武漢鋼鐵、內蒙包鋼及太原鋼鐵簽訂的新銷售協議，預期於二零

零九年，福山能源的客戶基礎將更改為大型鋼鐵生產商，此舉不但能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優質客戶基礎，增加本公司焦煤業務的收入來源，更可提升銷售價格較高的精煤銷售比例，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盈利情況。

為加強運輸能力，本集團亦正在策劃興建鐵路專線接駁煤礦與國家鐵路運輸站。同時亦積極與相關中國機關探討重組資源的可行性，以期擴充煤礦資源。

在擴大現有煤礦產能、擴充新煤礦資源上，本集團積極與煤礦經營者洽談併購安排，並與相關中國機關探討收購重組資源之可行性。同時，亦努力取得開採新煤礦之採礦權證，從而擴大集團之煤礦資源，鞏固集團於煤炭業中的地位及為其長遠計劃打好根基。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報告（「年報」）。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shan.com.hk內刊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載及寄發。

## 致謝

隨著於去年成功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使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由錄得虧損淨額變為錄得溢利淨額，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收購的三個優質焦煤礦產生巨額溢利淨額所帶來之貢獻。本集團在能源領域的發展已邁向新的一頁。我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各董事和員工們的貢獻及努力，令集團發展出別樹一幟的高增長業務。

## 曹忠

主席

香港，2009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